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已注销)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开展线缆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开展线缆业务过程中形成的特定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所发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4,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1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0,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5,00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电缆实业向招商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等。同时,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电缆实业《授信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授信协议》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0,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1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5.为全资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止。

截至2025年4月2日之前的委托理财事项已经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相关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自2025年4月3日起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额已累计达到人民币98,4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以上委托理财的金额已达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内容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合作,通过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期限10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26%。  
2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合作,通过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期限1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26%。  
3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合作,通过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期限1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26%。  
4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合作,通过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期限104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26%。  
5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合作,通过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期限14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26%。  
6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合作,通过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期限15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26%。  
7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合作,通过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期限150天,预期年化收益率5.26%。  
合计 98,400

二、审批程序

《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一)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力和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三)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对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是 10,000 1.00% 2025/6/5 无固定期限 -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是 20,000 2.00% 2025/6/24 无固定期限 -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30,000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再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告知函,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资本”)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价格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公司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553,7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7%;其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36,163,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5%;股权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9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三)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和股权公司计划自2025年3月14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截至2025年6月23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证券代码:0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5-06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地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山支行申请保函人民币1.73亿元,期限3年。本公司为上述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拟为杭州地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山支行申请的1.73亿元非融资性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意见

杭州地产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以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地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4.57亿元,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4.3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58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信用证,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同时,电缆实业与北京银行签署了《银行承兑额度协议》,基于《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额度为30,000万元,可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2,500万元,因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6月12日,以下简称“前次进展公告”)减少7,500万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4,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1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0,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5,00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4.为全资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预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总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止。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2,500万元,因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5年6月12日,以下简称“前次进展公告”)减少7,500万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在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民生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4,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1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电缆实业向交通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担保函、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电缆实业《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20,000万元,较前次进展公告增加5,000元,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